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 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鄂国浩法意 GHWH098 号

致：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 20 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通知中股东大会的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挂牌事宜导致年度股东大会延后召开，致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王胜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

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8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关于<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的议案》；
- （七）《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挂牌事宜延后召开，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存在瑕疵。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瑕疵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经办律师： 唐志恒
唐志恒

2019年7月24日